附件1

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思明区古兴里7号，文兴东路20-50号地下车位共89个公开招租规则

1. **竞租人在提交报价文件前，应当：**
2. 仔细阅读本次招租的《房产公开招租信息》，并接受该信息的全部条款。
3. 仔细阅读本招租规则，并接受本规则的全部条款。
4. 仔细阅读本次招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廉政承诺书》，并接受全部条款。
5. **竞租人有权实地查看了解租赁标的房产的基本情况，竞租人提交报价文件，则表明其完全了解租赁标的房产的情况，并愿对参加竞租的行为负全部责任；承租人资格确定后，不得对租赁标的房产的状况有任何异议。**
6. **竞租资格**

（一）竞租资格条件之一:竞租人的基本信息提交

* 1. 竞租人的基本信息相关材料：

**竞租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前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并携带参会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备查；（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前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并携带参会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竞租人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1）竞租人或个体工商户本人参会的，应持竞租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需签字并捺手印），并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备查；（2）竞租人或个体工商户委托他人参会的，应持竞租人或个体工商户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需签字并捺手印），并携带参会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 1. 竞租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竞租人基本信息提交至招租人。
  2. 竞租人按本规则的规定提交基本信息相关材料后，方取得参与竞租的资格条件之一。

（二）竞租资格条件之二:

竞租人需具备良好的信用资质，无不良的信用记录，且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无不良合作记录；竞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需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竞租人需具备成熟的停车场运营管理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竞租资格条件之三:竞租保证金缴交

1. 竞租保证金标准

|  |  |  |
| --- | --- | --- |
| **标的房产** | **款项用途** | **金额** |
| 一 | 古兴里7号，文兴东路20-50号地下车位共89个的竞租保证金 |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

竞租人应在**2019年6月23日17：30分前**按上述标准向招租人缴交竞租保证金（以招租人收到竞租保证金时间，即竞租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并根据公开招租公告所规定时间将银行进账单或现金缴款单连同其他报价文件提交至招租人（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银行进账单或现金缴款单应明确款项用途。如缴交竞租保证金账户为非竞租人账户，则需注明为替竞租人缴交，并在提交银行进账单或现金缴款单的同时提供代付款申明（范本详见附件1-6），如涉及退款将直接转入竞租人账户。竞租人按本招租规则的规定缴交竞租保证金后，方取得参与竞租的资格条件之三。竞租保证金缴交账户为：

开户名称：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湖里建行

账 号：35101538001052521759

1. 在标的房产公开招租结果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招租人向未获得承租资格的竞租人无息退还竞租保证金，竞租人应按招租人要求提供收款证明等相关材料。获得承租资格的竞租人必须于公开招租结果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招租人及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由招租人从竞租保证金中代转给权属单位，代转后，竞租保证金如有余额，由招租人无息退还承租人，如竞租保证金不足，则由承租人于租赁合同签订当日补足差额部分。
2. 招租人代承租人向权属单位代转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时，承租人应向招租人提供竞租保证金全额收款收据（具体要求及范本详见附件1-7）；招租人向未获得竞租资格人退还竞租保证金时，竞租人应确认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并提供竞租保证金全额收款收据（具体要求及范本详见附件1-7）。
3. **优先承租权行使条件**

原承租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享有优先承租权：

1．符合竞租资格；

2．按照招租规则参与报价并出席公开招租评标会议；

3．在同等承租条件下，同意以公开招租评标会议公布的最高报价承租。

1. **报价文件及报价文件提交方式注意事项**
2. 竞租人应当以提交书面报价文件的方式向招租人报价。
3. 竞租人应对竞租标的房产进行租金报价。
4. 报价文件应当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1）报价单。范本详见本规则附件1-1。

（2）承诺函。范本详见本规则附件1-2。

（3）廉政承诺书。范本详见本规则附件1-3。

竞租人提交的上述文件内容须与范本一致，并加盖公章。

1. 竞租人需将报价文件密封，竞租人为公司的需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竞租人公章，竞租人为自然人的需在密封袋封口处签字并捺手印，封套上应当注明竞租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竞租标的的地址。
2. 竞租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详见本规则第五条）将竞租人基本信息提交至招租人。
3. **报价文件提交**
   1. 提交内容：根据前述所需提供的文件要求，竞租人需向招租人提交竞租保证金进账单、竞租人基本信息、报价文件。上述文件均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提交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50层A区资产公司招商策划部。
   3. 提交时间：按公开招租信息公告要求提交。
   4. 联系人：陈先生、蔡先生 联系电话：2995371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租报价为无效报价**
5. 报价文件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6. 报价低于招租人公布的租金底价的；
7. 报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8. 竞租人不具备参加竞租资格（不符合之一、之二、之三任意一项）的。
9. **竞租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公开招租评标会议人员资格审查**

公开招租评标会议由招租人招租工作小组及竞租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参与，原则上一位竞租人由一名代表参与公开招租评标会议。法人竞租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明原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会议；同时竞租人代表应携带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参加竞租资格审查。自然人竞租人应当由本人持身份证明原件，或由本人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需竞租人本人签字并捺手印）及竞租人、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参加会议。

1. **公布报价、授予承租资格**
2. 招租人将于公开招租报价会议上审核并公布竞租人是否具备竞租资格，并与竞租人核对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未开启状态，将当众开启竞租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审核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现场公布竞租人的报价。
3. 招租人将按照有效报价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承租候选人的顺序，即将提交有效报价的全部竞租人列为第一候选人、第二候选人、第三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报价相同的，则招租人将以抽签的方式确定竞租候选人的顺位，未按通知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资格。
4. 承租候选人的顺序确定后，若标的房产有原承租人的，需询问原承租人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若原承租人行使优先承租权，则将承租资格授予原承租人；若原承租人放弃优先承租权，则招租人将承租资格授予第一候选人。若前一顺位的候选人放弃承租资格的，招租人有权选择重新招租，或者将承租资格授予后一顺位的候选人，并与该候选人按照其报价签订租赁合同。如只有一个符合条件者报名的，且该竞租人为第一候选人，经招租人审批后，可将承租资格授予该竞租人。相应的承租候选人必须按招租公告及招租规则的要求于公开招租结果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招租人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权属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如超过15个工作日承租候选人未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则自第16个工作日起以承租候选人报价按天（以每月30天计算日平均租金）收取房屋闲置补偿，由招租人直接从竞租保证金中抵扣并代转权属单位；如超过20个工作日，承租候选人仍未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则招租人有权取消其承租权并没收竞租保证金。
5. **若在招租人过往公开招租中，竞租人有违背公开招租规则，违规拆建租赁物、破坏租赁物，租赁期间不缴纳或逾期缴纳租金、水电费，违反租赁合同等不良记录的或存在各种违法行为的，招租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此类竞租人的竞租资格。**
6. 公开招租结果(获得承租资格的竞租人名单)将在特房集团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
7. 若获得本次标的房产承租资格的竞租人为标的房产原承租人的，标的房产本次租赁合同起租日为原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
8. **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本规则享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1报价单

1-2承诺函

1-3廉政承诺书

1-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5-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5-2授权书

1-6竞租保证金代付申明

1-7关于收款收据要求及范本

2 车库（位）租赁合同

招租人：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2995371 监督电话：6021165

附件1-1

**报 价 单**

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单位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 /本人 ③ 身份证号 ④ 对关于

（标的地址）情况及周边情况已作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产，租金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月(￥ 元/月)。

竞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①②为单位竞租必填项，③④为自然人竞租必填项，其余空格均为必填项。自然人落款为签字及捺手印。**附件1-2

**承诺函**

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竞租人：

公司：\_\_\_①\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②\_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④ ，地址 ⑤ 。

自然人： ⑥ ，身份证号码： ⑦ 。

已详细了解到贵司关于 （标的地址）的《公开招租信息》和《公开招租规则》。竞租人自愿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在此前提下参加竞租。现承诺如下：

若竞租人获得承租资格，竞租人保证在本次公开招租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招租文件中的租赁合同条款内容与贵司及权属单位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若竞租人未能按期与贵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贵司有权将承租资格授予他人，并没收竞租人缴交的竞租保证金。

特此承诺。

竞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备注：①②③④⑤为单位竞租必填项，⑥⑦为自然人竞租必填项，其余空格均为必填项。自然人落款为签字及捺手印。**

附件1-3

**廉政承诺书**

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竞租人是贵公司 （标的地址）的竞租意向方，已知悉贵公司有关规定及管理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2、决不给予贵公司（招租人）、招租代理机构、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或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机会。

3、不采取恶意串通、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获取成交资格。

4、不向贵公司（招租人）、招租代理机构、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提供虚假文件、采用虚假方式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

5、尊重和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若违背上述承诺，致使贵公司利益受损或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的，自处分确定、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合同金额的20%计取。

特此承诺，并自愿承诺责任无期限。

竞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任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5-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致：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 \_\_(竞租人全称)，现授权本公司\_\_\_\_\_（受委托人职务）\_\_\_\_\_\_（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 \_\_**，**为本公司参与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_\_\_\_ \_\_招租项目的全权竞租代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受委托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本公司递交竞租文件；

2、代表本公司参加公开招租评标会议，进行合同及价格谈判；

3、在竞租过程中，代表本公司提出新的报价和商务条件；

4、代表本公司签署竞租过程中的一切法律文件。

受委托人在竞租过程中代表本公司作出的一切承诺、签署的所有文件及从事的一切行为，本公司均不可撤销地予以承认并完全接受。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_\_ （必填项：标的地址）招租项目招租工作结束之日止。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5-2

**授权书**

**致：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人\_\_\_\_ (竞租人姓名)，现授权\_\_\_\_\_\_（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 \_\_为参与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_ 招租项目的全权竞租代表，以本人名义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受委托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本人递交竞租文件；

2、代表本人参加公开招租评标会议，进行合同及价格谈判；

3、在竞租过程中，代表本人提出新的报价和商务条件；

4、代表本人签署竞租过程中的一切法律文件。

受委托人在竞租过程中代表本人作出的一切承诺、签署的所有文件及从事的一切行为，本人均不可撤销地予以承认并完全接受。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_\_\_\_\_ \_\_（必填项：标的地址）招租项目招租工作结束之日止。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

**竞租保证金代付申明**

权属单位、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具体名称，个人注明身份证号码，企业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愿代 竞租人（具体名称，个人注明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向贵司支付对关于 年 月 日进行的 （具体房产） 公开招租评标会议的竞租保证金款共计￥ （小写）元整（大写为：人民币 元整）。

本人/单位特此声明：上述款项视为 （具体房产） 公开招租评标会议的竞租保证金应付款，本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贵司退还上述款项或主张其他任何权利，上述款项的收款收据直接由贵司向竞租人开具，如因 （具体房产） 公开招租信息的有关约定需由贵司向 （竞租人） 退还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的，亦由贵司直接将上述款项退还竞租人。

特此声明！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关于收款收据要求及范本**

一、企业、机构

应出具收款收据，并加盖发票专用单。应写明收缴费项、金额、付款方等内容。

二、个人

**收款证明**

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招租方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退还的竞租保证金￥ （人民币 元整）。

竞租人（签字）：

时间：

附件2

**车库（位）租赁合同**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公民身份证号码）：

丙方：

住所：

丙方受甲方的委托，将该车库（位）出租给乙方。现甲、乙、丙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车库（位）租赁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赁车库、租期及租金**

1.租赁车库坐落：[ ]号车库,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2.租赁期限：租赁期四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租金及付款方式：每月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元（含税）, 按[ ]个月为一期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须于每期到期前10日预先缴付下期的租金。第一期租金由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当日从竞租保证金中代转给甲方（代转时，乙方需向丙方提交相关票据），如竞租保证金不足，则由乙方于租赁合同签订当日补足差额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相当于末年三个月租金，由丙方从竞租保证金中代转给甲方（代转时，乙方需向丙方提供全额的竞租保证金收款收据），如竞租保证金不足，则由乙方于租赁合同签订当日补足差额部分。如竞租保证金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后仍有余额，由丙方无息退还乙方。乙方须提供书面退款申请（含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并加盖公章）和收款收据（加盖发票专用章）。合同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抵作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租赁期内，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合同的行为，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乙方拒不纠正该等行为，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之约定直接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但甲方应在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后7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按约定交还租赁车库，且双方就车库租赁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清理完毕后，甲方在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车库的交付、返还**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为车库交付之日。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7日内配合甲方办理车位移交手续,并付清任何已到期尚未偿付的费用（如有）。

**四、车库的使用及相应责任**

1．乙方已考察停车库，确保车库完全符合乙方的使用需求。乙方保证：所使用车库的车辆不超过车库空间限制的长、宽、高，以及停车场地面承受压力要求，停放车辆的水平投影面积小于本停车库面积，并保证不妨碍相邻车库的使用，以符合停车库的要求。

2．乙方在车库内应谨慎、安全驾驶、行走，因与建筑物发生碰撞、刮擦或与其他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不得在车库内乱扔废弃物，有义务对因油品泄露、强酸强碱等原因导致车库污损进行清洁、维修；乙方不得将漏油车辆开进车库。否则如因此导致停车场地受损或者给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承诺并遵守本停车场的相关停车管理规定。

5．本合同只构成车库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应自行做好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如车辆受损或车内物品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向损害方索赔，甲方可予以协助。

6．本合同项下租赁车库仅供乙方停车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租赁用途，不得改变车库的构造或自行添加任何设备设施。乙方停放的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腐蚀性等违禁物，车内不得有人、动物留置。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认为可疑的车辆进行合规检查，乙方应当协助检查，不得阻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协议，并不退还乙方已缴未到期的租金，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7．乙方须将车辆停放至本合同约定车库，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车库被其他车辆占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法处理。

8．乙方不得对该车库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车库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退还乙方已缴未到期的租金，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依约按时缴付租金，按约定支付/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或者逾期支付/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相关费用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收回租赁车库，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库给甲方，逾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收回车库，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进行重新公开招租。

3、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情况外，如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六、其他**

1．乙方明确放弃车库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得撤销。

2．乙方应按照物业管理单位的要求缴纳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公摊水电费）。无论物业管理单位是否发生变更，乙方均有义务在租赁期内按管理要求及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若租赁物由业主自治，则乙方应服从业主委员会相关管理要求，如因乙方原因未向物业管理单位缴纳上述费用或不服从相关管理，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如市政建设需要搬迁、土地被收储和企业改制以及不可抗力影响等情形，或如甲方上级单位对国有资产统筹调用等因素须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委托丙方对甲方所持有的车库进行运营、管理，丙方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就租赁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进行沟通、处理往来文件并进行相关事务管理，乙方表示知悉上述情况，愿意配合丙方的运营管理并承诺不对此产生任何异议。

5．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发生公司名称、银行账户信息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依约及时书面通知的，怠于通知一方应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及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各当事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负担。

7、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七、争议解决和合同生效**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1：三方账户信息

附件2-2：甲乙方三方确认的有效证件（盖章）

附件2-3：地下车位清单

（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附件2-1：**

**甲、乙、丙认定以下账户为三方资金往来及票据开具账户：**

甲方资金往来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车位租金）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资金往来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资金往来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里支行

账户名：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351015380010525217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94973757G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50楼A区

联系电话：0592-5605910

**附件2-3 地下车位清单**



